

二十四(三). 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所有權之使用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國際智識合作學會職務及工作行將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茲特建議：

一.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與該學會爲此目的立即進行磋商。

二. 授權秘書長於計及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各別之需要下，就國際聯合會在國際智識合作學會之資產於何種條件下始能適當使用一事，進行研究，並向大會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十五(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之核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249/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迄未收到派任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人員之全部名單，又認爲各委員會亟應開始工作，毋稍遲延，

爰決議：

一. 授權本理事會各委員會，於其三份之二以上委員經本理事會核定後，即得召集會議，

二. 凡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本理事會專設會議後至本理事會下屆會議前期間所任命之各委員會委員，經各該任命國政府與秘書長依照本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一、二、三日所作之決議進行商議後，得臨時供職，以待本理事會於下屆會中核定之。